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4)	7,787,180	6,738,397
銷售成本	(7)	(4,656,733)	(3,873,487)
毛利		3,130,447	2,864,910
其他收入	(5)	110,821	77,886
其他收益—淨額	(6)	866,660	1,328,237
分銷成本	(7)	(73,101)	(73,165)
管理費用	(7)	(509,560)	(495,311)
經營盈利		3,525,267	3,702,55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42,688	36,6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3)	1,182,461	752,595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4,750,416	4,491,768
財務收益	(8)	195,076	280,481
財務成本	(8)	(1,190,687)	(973,741)
財務成本—淨額	(8)	(995,611)	(693,260)
除稅前盈利		3,754,805	3,798,508
所得稅	(9)	(837,623)	(736,318)
年度純利		2,917,182	3,062,190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15,695	2,198,385
非控制性權益		801,487	863,805
		2,917,182	3,062,190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幣元計)			
- 基本	(10(a))	<u>1.10</u>	<u>1.16</u>
- 攤薄	(10(b))	<u>1.09</u>	<u>1.1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度純利	2,917,182	3,062,19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47,196)	205,481
處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公允值收益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稅後淨額	(261,317)	(442,049)
衍生財務工具公允值收益，稅後淨額	1,483	2,92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267)	31,190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1,762)
貨幣匯兌差額	(1,832,200)	(1,236,209)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稅後淨額	(2,147,497)	(1,440,42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9,685</u>	<u>1,621,76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6,758	1,216,234
非控制性權益	<u>112,927</u>	<u>405,529</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769,685</u>	<u>1,621,763</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34,225	3,962,495
	投資物業	87,390	81,450
	土地使用權	1,784,514	977,827
	在建工程	2,056,347	768,314
	無形資產	(12) 21,286,881	23,833,56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7,490,060	5,673,459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260,234	281,325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104,353	95,748
	遞延稅項資產	144,189	89,6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1,284,155	1,573,271
		38,732,348	37,337,071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919,482	1,398,527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14) 954,751	1,119,702
	衍生財務工具	113,233	-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17) 2,242,728	1,879,161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29,804	288,29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定期存款	1,540,195	2,092,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53,937	13,253,721
		17,654,130	20,032,313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18) 4,354,416	1,628,469
		22,008,546	21,660,782
	總資產	60,740,894	58,997,85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及股本溢價	8,323,602	7,625,528
	其他儲備及保留盈餘	10,310,529	10,534,515
		18,634,131	18,160,043
	非控制性權益	9,801,512	10,539,424
	總權益	28,435,643	28,699,467

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		7,574,893	9,161,033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142,286	149,577
遞延稅項負債		1,759,275	1,998,81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09,736	10,930,123
		19,486,190	22,239,55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19)	7,447,749	3,613,211
應付所得稅		525,885	477,299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		36,801	90,264
貸款		4,808,626	3,876,162
衍生財務工具		-	1,898
		12,819,061	8,058,834
總負債		32,305,251	30,298,386
總權益及負債		60,740,894	58,997,853

附註：

(1) 合規聲明及編製準則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和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本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衍生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值重估而作出修訂。

非流動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兩者的較低者列賬。

(1) 合規聲明及編製準則(續)

本集團位於深圳前海土地的發展情況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西部物流有限公司（「西部物流公司」）於深圳前海擁有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 38 萬平方米的物流用地。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本集團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深圳市規土委」）及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就前海土地簽訂土地整備框架協議，各方同意採用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進行西部物流公司於前海所擁有五宗土地的整備工作。根據框架協議，深圳市規土委及前海管理局同意在前海深港合作區中安排約 3.88 萬平方米經營性用地，作為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相關的土地計容面積約 10 萬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西部物流公司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協議以解除五宗土地之一的 T102-0069 宗地的原土地合同，而本集團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亦已分別與前海管理局簽訂前海首期項目的新用地合同，該宗地由原單一的物流倉儲用地變更為以產業辦公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計容面積 100,250 平方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前海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前海投資公司」）及其全資擁有的深國際前海置業（深圳）有限公司（「前海置業公司」）與深業置地有限公司（「深業置地公司」，為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附屬公司）訂立增資協議。依據協議，深業置地公司向前海置業公司注資人民幣11.2億元(港幣12.5億元)。於增資事項完成後，前海投資公司及深業置地公司分別持有前海置業公司50%股權，由於深業置地公司擁有前海置業公司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表決權，對其具有控制權，因此前海置業公司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經完成上述交易，本集團原持有前海置業公司100%股權，於深業置地公司增資完成後持有的股權減至50%，因前海置業公司資產淨值主要為其所持有的土地，將視同出售資產予聯營公司的交易並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附註2(c))。

按此本次深業置地公司增資前海置業公司導致本集團應確認增資溢價人民幣 11.15 億元(相等於港幣 12.45 億元)的 50%部分，產生出售資產收益約港幣 648,246,000 元(附註 6)及對應的遞延稅項約港幣 162,062,000 元，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 合規聲明及編製準則(續)

而餘下兩宗土地分別由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國際前海商業發展（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國際前海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該兩宗土地的地價成本及相關開發費用共港幣 1,506,024,000 元分類為流動資產中的「存貨-待開發的土地」（附註 16）。

本次前海首期項目的三宗用地的地價成本(已扣除西部物流公司原持有 T102-0069 宗地的土地成本)共人民幣 2,444,836,000 元(相等於港幣 2,728,916,000 元)，按照相關土地協議暫時無需向政府支付，但有關款項未來將採用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與本集團於前海所持有的剩餘土地在以後的土地整備協議中一併結算，故現分類為流動負債中的「其他應付款」。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

(a) 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務年度首次強制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目前與本集團不相關或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披露動議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本	所得稅: 確認由未實現損失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本	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上述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的影響。

(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更(續)

(c) 尚未生效但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涉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處理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賬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將於未來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先前的強制性生效日期，而新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更多會計審閱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如附註 1 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提早採納該等修訂本。

(d) 下列為本年度涉及變化之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i)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之攤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確認服務特許經營安排下的無形資產並計提攤銷。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攤銷按車流量攤銷法計提，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需要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董事對預計車流量進行定期評估。如總預計交通流量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時，本集團會委任獨立交通顧問進行獨立而專業的研究並依此做出恰當調整。

於二零一五年年底，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龍大高速公路、南光高速公路、鹽壩高速公路、鹽排高速公路及清連高速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20,615,000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交通顧問對武黃高速公路的未來總交通流量進行重新評估。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經修訂後的總預測交通流量按照未來適用法對相關的特許經營無形資產單位攤銷額進行調整。該會計估計變更導致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減少約港幣3,949,000元，並將對本集團未來攤銷金額產生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為兩項主要業務分部：

- 收費公路；及
- 物流業務。

集團總部業務包括企業管理的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主要經營決策者明確為董事會，董事會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按照此報告以決定營運分部。

收費公路包括開發、營運及管理收費公路；物流業務包括：(i) 物流園，主要為物流中心及綜合物流港的建設、營運及管理；(ii) 物流服務，包括為客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務、物流信息服務及金融服務；及(iii) 港口及相關服務。

董事會以計量年度純利作為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

(3) 分部資料(續)

列報給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及相關服務 ^(b) 港幣千元			
收入	6,056,504 ^(a)	571,880	629,701	529,095	1,730,676	-	7,787,180
經營盈利	2,548,648	165,517	36,208	84,809	286,534	690,085	3,525,26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虧損)	29,136	15,625	(28)	-	15,597	(2,045)	42,688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299,197	(385)	6,290	-	5,905	877,359	1,182,461
財務收益	124,953	1,595	6,274	986	8,855	61,268	195,076
財務成本	(924,711)	(11,717)	(801)	(7,214)	(19,732)	(246,244)	(1,190,687)
除稅前盈利	2,077,223	170,635	47,943	78,581	297,159	1,380,423	3,754,805
所得稅	(436,782)	(26,849)	(7,127)	(9,435)	(43,411)	(357,430)	(837,623)
年度純利	1,640,441	143,786	40,816	69,146	253,748	1,022,993	2,917,182
非控制性權益	(794,253)	590	(2,544)	(19,303)	(21,257)	14,023	(801,48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846,188	144,376	38,272	49,843	232,491	1,037,016	2,115,695
折舊與攤銷	1,495,089	81,864	10,060	51,651	143,575	34,590	1,673,254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的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219,032	1,416,375	15,980	199,079	1,631,434	1,492,874	3,343,34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79,805	-	-	-	-	653,928	733,733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費公路 港幣千元	物流業務			小計 港幣千元	集團總部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物流園 港幣千元	物流服務 港幣千元	港口 港幣千元			
收入	4,807,652 ^(a)	616,135	1,128,757	185,853	1,930,745	-	6,738,397
經營盈利	2,570,379	220,591	16,954	70,402	307,947	824,231	3,702,55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	16,990	19,434	192	-	19,626	-	36,616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虧損)	321,370	(239)	4,151	-	3,912	427,313	752,595
財務收益	182,725	2,479	2,704	864	6,047	91,709	280,481
財務成本	(627,344)	(12,005)	(485)	(9,014)	(21,504)	(324,893)	(973,741)
除稅前盈利	2,464,120	230,260	23,516	62,252	316,028	1,018,360	3,798,508
所得稅	(326,888)	(49,109)	(5,132)	(4,669)	(58,910)	(350,520)	(736,318)
年度純利	2,137,232	181,151	18,384	57,583	257,118	667,840	3,062,190
非控制性權益	(848,013)	(879)	(3,208)	(17,276)	(21,363)	5,571	(863,80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1,289,219	180,272	15,176	40,307	235,755	673,411	2,198,385
折舊與攤銷	1,147,033	70,466	5,315	45,782	121,563	40,303	1,308,899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762,045	-	-	-	-	-	762,045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 合營公司之持有權益的重估收益 (/虧損)	1,111,132	-	(726)	-	(726)	-	1,110,406
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 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增加	157,370	475,882	38,925	232,060	746,867	75,459	979,696
- 收購附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 備、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權及無 形資產之增加	5,703,276	-	20,280	-	20,280	-	5,723,556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4,901	-	-	-	-	4,538	9,439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增加	-	2,508	-	-	2,508	-	2,508

(3) 分部資料 (續)

- (a) 於本年度，收費公路收入包括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港幣 146,487,000 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557,000 元）。
- (b) 二零一六年港口及相關服務包括經營及管理位於南京西壩港區碼頭及物流中心，以及提供與碼頭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於本年度，碼頭相關服務收入及除稅前盈利分別為港幣 322,868,000 元及港幣 10,655,000 元。
- (c) 本集團有許多客戶，並無任何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的 10%或以上。
- (d) 所有收入產生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外部客戶。除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並不重大。

(4) 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收費公路		
- 路費收入	5,106,600	4,712,920
-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及工程諮詢服務收入	508,469	94,175
-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收入	146,487	557
- 其他	294,948	-
	<u>6,056,504</u>	<u>4,807,652</u>
物流業務		
- 物流園	571,880	616,135
- 物流服務	629,701	1,128,757
- 港口及相關服務	529,095	185,853
	<u>1,730,676</u>	<u>1,930,745</u>
	<u>7,787,180</u>	<u>6,738,397</u>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	62,377	53,215
租賃收入	9,839	14,040
政府補貼	29,334	8,405
其他	9,271	2,226
	<u>110,821</u>	<u>77,886</u>

(6)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於前海之土地資產收益(附註 1)	648,246	-
出售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之收益	238,558	977,008
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後，剩餘股權按公允價值 重新計量產生之收益	5,385	-
處置梅觀高速免費路段相關資產(虧損)/收益	(31,113)	1,0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13)	(6,182)
其他	6,897	12,038
因企業合併產生之前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 持有權益的重估淨收益	-	1,110,406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762,045)
處置特許經營無形資產虧損	-	(3,998)
	<u>866,660</u>	<u>1,328,237</u>

(7) 按性質分類的費用

列在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管理費用內的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安排之建造服務成本	146,487	557
公路養護責任撥備—淨額	32,179	13,951
折舊及攤銷	1,673,254	1,308,899
僱員福利開支	942,262	821,188
運輸及外包成本	407,319	255,764
租賃開支	26,741	32,344
其他稅費支出	107,417	201,248
委託費、道路管理費與維修費	352,347	308,677
委託建設管理服務成本	73,619	14,22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5,759	8,179
- 非審核服務	3,285	7,197
法律及專業諮詢費	45,117	37,329
電子商務及供應鏈管理服務成本	394,185	705,888
其他	1,029,423	726,518
	<u>5,239,394</u>	<u>4,441,963</u>

(8) 財務收益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6,643)	(145,163)
其他應收款利息收入	(6,772)	(113,536)
其他利息收入	(1,661)	(21,782)
財務收益總額	<u>(195,076)</u>	<u>(280,481)</u>
利息費用		
- 銀行貸款	189,100	342,235
- 中期票據	110,115	89,266
- 優先票據	103,165	103,026
- 企業債券	146,513	224,929
- 其他利息成本	6,087	9,176
- 其他財務負債利息成本	532,371	47,640
匯兌淨虧損	368,072	248,783
由貸款直接產生的衍生財務工具收益	(117,946)	-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財務成本	(146,790)	(91,314)
財務成本總額	<u>1,190,687</u>	<u>973,741</u>
財務成本淨額	<u>995,611</u>	<u>693,260</u>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香港以外地區之應課稅盈利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現有之有關法規、詮釋及守則為基準，按有關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計入綜合損益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本公司之中國境內的附屬公司按其應課稅盈利及各自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五年：25%）計算。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946,700	931,214
遞延稅項	(109,077)	(194,896)
	<u>837,623</u>	<u>736,318</u>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千元）	2,115,695	2,198,38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位）	1,929,847	1,895,423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幣元）	<u>1.10</u>	<u>1.1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指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轉換後，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得出。本公司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確定按公允值（確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比較。

(10) 每股盈利 (續)

(b) 攤薄 (續)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	2,115,695	2,198,38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2,115,695</u>	<u>2,198,38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1,929,847	1,895,423
調整－購股權 (千位)	4,197	6,498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位)	<u>1,934,044</u>	<u>1,901,921</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幣元)	<u>1.09</u>	<u>1.16</u>

(11) 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建議二零一六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港幣0.43元。此等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批准。本綜合財務報表未反映此項為應付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擬派末期及年度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43元 (二零一五年：港幣0.50元)	<u>841,806</u>	<u>949,510</u>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股東將獲授予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選擇權。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發行之代息股份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12) 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附註(a))	21,286,881	23,831,721
商譽	-	1,843
賬面淨值	<u>21,286,881</u>	<u>23,833,564</u>

(a)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23,831,721	21,066,291
收購附屬公司	-	5,468,058
添置	147,649	41,880
由在建工程轉入	5,808	-
處置	-	(6,513)
攤銷	(1,297,664)	(956,444)
減值	-	(762,045)
匯兌差額	(1,400,633)	(1,019,506)
年終賬面淨值	<u>21,286,881</u>	<u>23,831,721</u>

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為本集團獲中國當地有關政府部門授予對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各收費公路之收費經營權的剩餘期限為六至十九年。根據有關政府批准文檔及有關法規，本集團負責對有關收費公路的建設及有關設備設施的採購，並在經營期內負責對公路的經營及管理、維護及大修保養。於經營期限內所取得及應收的路費收入歸屬本集團。於該等公路之收費經營權期滿後，有關公路資產需無償歸還當地政府。根據有關法規，有關收費經營權期限一般不能延期，且本集團不存在撤銷選擇權。特許經營無形資產的全部攤銷費用在綜合損益表內計入「銷售成本」。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5,673,459	5,845,699
增加	733,733	2,508
由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692,850	-
由附屬公司權益轉入	50,863	-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	1,182,461	752,595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8,267)	31,190
已收股息	(363,321)	(459,709)
轉為附屬公司	-	(232,853)
匯兌差額	(471,718)	(265,971)
年終	<u>7,490,060</u>	<u>5,673,459</u>

(14)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215,450	1,388,711
增加	654,947	298,579
公允值淨變動	(62,928)	274,323
出售(附註(a))	(672,062)	(684,630)
匯兌差額	(76,303)	(61,533)
年終	<u>1,059,104</u>	<u>1,215,450</u>
減：非流動部份	<u>(104,353)</u>	<u>(95,748)</u>
流動部份	<u>954,751</u>	<u>1,119,702</u>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均以人民幣計值包括以下：		
於中國上市之證券，按公允值(附註(a))	<u>340,843</u>	<u>821,123</u>
非上市高息產品： 按公允值(附註(b))	<u>613,908</u>	<u>298,579</u>
非上市權益投資： 按公允值	-	59,716
按成本扣除減值		
– 成本(附註(c))	128,448	60,127
– 減值撥備	(24,095)	(24,095)
	<u>104,353</u>	<u>36,032</u>
	<u>104,353</u>	<u>95,748</u>
	<u>1,059,104</u>	<u>1,215,450</u>

-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場價格計量的上市權益投資為1.30%(二零一五年：2.48%)中國南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玻集團」）權益。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南玻集團股份及錄得收益約港幣342,52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77,008,000元）。
- (b) 金額乃指本集團投資於中國有優良評級的基金管理公司發行的若干結構性高息產品。
- (c) 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權益投資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為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目款項、其他長期應收款及墊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16) 存貨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位於中國		
待開發的前海土地(附註 1)	1,506,024	-
待開發的其他土地	58,298	-
發展中物業及土地	652,466	767,871
待售的已完工物業	560,974	351,320
其他	141,720	279,336
	<u>2,919,482</u>	<u>1,398,527</u>

(17) 業務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高速公路已實施聯網統一路費收取政策，收費公路的路費收入結算期通常為一個月以內。除路費收入外，業務應收款之信貸期通常由 30 日至 120 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收入確認日期以分析業務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607,419	485,916
91-180 日	98,829	17,579
181-365 日	29,231	47,163
365 日以上(附註(a))	485,281	516,089
	<u>1,220,760</u>	<u>1,066,747</u>

- (a) 業務應收款賬齡在365日以上的賬款，其中合共港幣435,719,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492,750,000元）為深圳市交通運輸委員會就委託本集團管理建設若干公路建設項目產生的款項及應收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項目的委託建設管理服務的款項。

(1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處置組別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本集團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聯合置地有限公司（「聯合置地公司」）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土地出讓合同」）以總地價人民幣3,566,700,000元（相等於港幣3,981,136,000元）獲取位於深圳市梅林關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依據土地出讓合同，聯合置地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前支付30%之總地價款，而餘下地價款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繳納。於上述交易前，本集團擁有相關土地使用權用於經營物流業務。本公司董事通過計劃擬於一年之內出售不少於50%的聯合置地公司股權予第三方房地產開發公司，據此，一組處置組別包括地價預付款港幣3,981,136,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277,929,000元）、原土地使用權賬面值港幣49,28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52,728,000元）及附着物業及裝置港幣32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7,812,000元）被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因相關土地的搬遷工作有所延遲，導致完成出售時間需要延長。

(19) 業務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應付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0-90 日	92,636	138,164
91-180 日	8,944	1,375
181-365 日	4,638	744
365 日以上	936	253
	107,154	140,5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經營業績	二零一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收入	7,787,180	6,738,397	16%
經營盈利	3,525,267	3,702,557	(5%)
其中：核心業務	2,657,626	2,376,461	12%
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	4,750,416	4,491,768	6%
其中：核心業務	3,882,775	3,165,672	23%
股東應佔盈利	2,115,695	2,198,385	(4%)
其中：核心業務	1,750,557	1,126,415	55%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10	1.16	(5%)
每股末期股息（港元）	0.43	0.50	(14%)

二零一六年，全球經濟持續低迷、國內經濟轉型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加大等因素，對本集團經營環境帶來挑戰。相對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較為穩定，對物流基礎設施和優質物流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大，為本集團的發展提供廣闊的空間，本集團積極應對並抓緊機遇，繼續專注推進現有業務的轉型升級，加快「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網絡化佈局，實現可持續的發展。

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度的業績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仍保持平穩。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及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分別較去年同期上升16%至港幣77.87億元及6%至港幣47.50億元。核心業務的股東應佔盈利保持良好的增長，錄得港幣17.51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11.26億元），較去年增長55%。然而，受二零一五年的非經常性盈利的影響，以及因本集團與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就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公路由起點至南光高速匝道接入處23.8公里路段（「龍大高速深圳段」）收費模式的調整簽署的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及相關的會計準則於本年度需計提利息成本（但此利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約港幣5.32億元，大幅增加了本年度的財務成本，減少股東應佔盈利約港幣2.53億元。此外，於本年度由於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產生淨匯兌虧損港幣1.8億元，上述因素導致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4%至港幣21.16億元。

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收費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均保持增長，加上於二零一五年完成的併購項目帶來新的收入貢獻，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3%至港幣59.10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28.77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9.09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34%，若撇除二零一六年因四條收費公路調整收費計提的利息成本以及二零一五年非經常性盈利，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16%。

本集團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的多個項目仍處於培育階段或建設初期，對物流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帶來一定的壓力。隨著物流園轉型升級工作穩步推進和更多的綜合物流港開業營運，本集團的物流業務將得到進一步提升。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戰略佈局。年內，分別與貴州、重慶、鄭州、西安及句容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以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增加了一個位於昆山的項目。二零一六年，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在石家莊、長沙、合肥、杭州、貴州及昆山新增土地面積達107萬平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十七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佈局並簽署了相關的投資協議，涉及規劃土地面積約490萬平方米。受惠於市場對現代化的優質物流設施的強勁需求，於二零一六年投入營運的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的綜合出租率達60%，並已錄得營業收入港幣3,165萬元，綜合物流港項目初見成效。

於本年度，撇除進行搬遷工作並停止運作的華通源物流中心的影響，本集團的物流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17.3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撇除匯率影響，與去年收入相若）。年內現有物流園業務保持平穩，物流服務業務進行客戶結構調整，收入有所下降；受惠於港口業務的業務量增長理想及新開展的物流金融服務業務毛利較高所帶動，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0%至港幣2.32億元。

於本年度，受惠客運量持續增長及航油成本減少，本集團持有49%權益的聯營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深圳航空」）錄得理想的業績，於本年度的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59.70億元（港幣301.9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9%，淨利潤於本年度亦錄得理想升幅，為本集團帶來約港幣8.3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1億元）的盈利貢獻，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9%，帶動了本集團核心業務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約55%至港幣17.51億元。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前海項目取得重大突破，繼與前海管理局簽署前海首期項目（「前海首期項目」）用地合同後，成功引入優質房地產企業，就共同開發前海首期項目中的住宅項目簽訂增資協議，鎖定項目地塊的部分價值及利潤，為本集團帶來稅前收益約港幣6.48億元。另外，華通源物流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完成搬遷工作，為實現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梅林關項目」）土地價值的提升奠定了堅實基礎，本集團將致力做好相關的工作，爭取在二零一七年開工建設。

於本年度，中國的 A 股市場較為低迷，但本集團抓緊市場僅有機遇出售了南玻集團 A 股約 2,457 萬股（二零一五年：約 6,450 萬股），每股平均出售價格約為人民幣 13.55 元（港幣 15.75 元），錄得稅後收益約港幣 2.55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7.29 億元）。同時，本集團於本年度需就以前年度出售南玻集團 A 股補充繳付約港幣 1.23 億元的營業稅。

本年度由於人民幣匯率非常波動，以港幣呈報的年度業績亦受到不利的兌換影響。若撇除匯率波動的影響，以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2%至人民幣66.98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82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及股東應佔盈利分別上升12%及2%至人民幣40.86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6.55億元）及人民幣18.20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89億元）。

股息

董事會致力維持穩定的分紅政策，為股東帶來持續穩定的回報。經董事會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構成及現金流後，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3元（二零一五年：港幣0.50元），股息總額為港幣8.42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50億元），股東派息比率為40%。

董事會建議以配發代息股份方式全數支付末期股息，但股東將享有選擇權，可選擇全部以現金代替上述配發，或部份以現金及部份以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代息股份計劃」）。代息股份計劃須待：(1)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建議之末期股息；及(2)聯交所批准上述計劃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物流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物流園

於本年度物流園區整體仍維持較穩定的出租率，平均出租率為96%。為配合梅林關城市更新規劃，華通源物流中心自二零一五年起啟動搬遷工作並停止對外招租，搬遷清場工作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全面完成。

近年跨境電商、互聯網金融等新業態的蓬勃發展與IT技術的快速更迭為現代物流行業提供了機遇與挑戰。西部物流園及華南物流園先後獲國家商務部批准為第二批國家電子商務示範基地及指定為深圳市跨境電商展示中心試點項目。華南物流跨境電商展示交易中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竣工驗收，項目招商工作取得理想進展。年內，西部物流園成功引進深圳市前海保稅區郵政局，共同開創跨境電商服務新模式。西部物流園及華南物流園在開展跨境電商業務方面的創新嘗試，為本集團物流園區的升級轉型奠定了基礎。此外，華南物流園二期項目取得重大突破，建設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年底展開。二期項目佔地面積7.7萬平方米，計劃興建為集供應鏈管理和物流總部基地、物流信息中心、電商產業基地、電商網倉中心及綜合配套服務平台等功能於一體的綜合性高端現代物流服務業聚集區。

綜合物流港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制定「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戰略藍圖，進一步釐清了城市綜合物流港的發展方向、市場定位以及實施路徑，使未來的發展步伐更穩更快。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貴州、重慶、鄭州、西安及句容地區政府部門簽署了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投資協議以及通過兼併收購方式收購昆山項目，該等項目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網絡覆蓋。本集團在持續拓展新項目的同時，亦穩步推進在建及籌建中的項目，以確保工程進展符合進度並積極開展招商準備。

本年度，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在石家莊、長沙、合肥、杭州、貴州及昆山新增土地面積達107萬平方米。此外，無錫、石家莊、南昌、杭州、貴州等項目已按規劃開展相關項目工程建設的工作，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內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

本集團首個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深國際·瀋陽綜合物流港」首期項目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投入營運，武漢及合肥項目已按規劃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並陸續投入營運。於本年度投入營運的建築面積達到 33 萬平方米，憑藉有效市場推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投入營運的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綜合出租率達 60%，表現理想及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貢獻。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在瀋陽、無錫、武漢、天津、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成都、貴州、昆山、重慶、鄭州、西安及句容共十七個重要物流節點城市實現戰略佈局，並已與相關政府部門簽署投資協議，規劃用地面積共約 490 萬平方米；當中的瀋陽、無錫、武漢、石家莊、長沙、南昌、合肥、寧波、杭州、貴州及昆山十一個項目已取得土地面積合共約 217 萬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

隨著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全國佈局的完善、品牌影響力提升、招商運營能力的提高，城市綜合物流港將成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港口

二零一六年，儘管經濟和經營環境充滿挑戰，隨著南京西壩碼頭二期項目投入營運加強了港口業務的增長動力，同時，依托碼頭資源優勢，積極開展與碼頭經營相關的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優化碼頭貨源結構的同時，帶動了港口業務量的增長。二零一六年度，合共有298艘船舶停泊南京西壩碼頭，完成吞吐量1,897萬噸，同比增長8%。

物流服務

於本年度，物流服務業務面對市場競爭激烈以及內地經濟增長放緩的挑戰，本集團積極拓展新業務、開展市場營銷並持續優化營運以提升物流服務業務的綜合競爭能力。為了提升整體盈利能力，於本年度對客戶進行優化篩選，減少了部分利潤率較低的客戶業務。

財務表現分析

撇除因華通源物流中心搬遷及停止運作的影響，本年度物流業務整體收入港幣17.31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5%（撇除匯率影響，與去年收入相若），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至港幣2.32億元。

各項物流業務的收入及股東應佔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股東應佔盈利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2016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增加/ (減少)
物流園業務						
華南物流園	251,474	246,111	2%	89,257	94,574	(6%)
西部物流園	98,568	110,868	(11%)	26,953	30,607	(12%)
南京化工園物流中心	78,540	72,589	8%	16,310	11,428	43%
山東北明全程物流園	111,652	87,213	28%	1,209	1,646	(27%)
綜合物流港	31,646	不適用	不適用	(4,074)	-	不適用
機場快件中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4,721	18,177	(19%)
小計	571,880	516,781	11%	144,376	156,432	(8%)
華通源物流中心#	不適用	99,354	不適用	不適用	23,840	不適用
小計	571,880	616,135	(7%)	144,376	180,272	(20%)
港口業務	529,095	185,853	185%	49,843	40,307	24%
物流服務業務	629,701	1,128,757	(44%)	38,272	15,176	152%
合計	1,730,676	1,930,745	(10%)	232,491	235,755	(1%)

* 機場快件中心為合營公司，以權益法入帳

華通源物流中心自二零一五年起進行遷移工作並停止運作

現有物流園區轉型升級的多個項目仍處於培育階段或建設初期，對物流園業務的收入及利潤增長帶來一定的壓力。於本年度，若撇除因華通源物流中心搬遷並停止運作的影響，物流園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5.7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1.44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8%。綜合物流港業務方面，自二零一六年起，瀋陽、昆山、武漢及合肥項目先後投入營運，帶來新收入貢獻約港幣3,165萬元，由於該等項目仍處於培育期，利潤貢獻較低。

港口業務，於本年度錄得收入港幣5.2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85%，主要受惠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的帶動。本年度港口業務盈利貢獻約港幣4,984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4%，其中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帶來約港幣841萬元的新增利潤。

物流服務業務方面，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44%至港幣6.30億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客戶進行優化篩選，減少了部分利潤率較低的客戶業務以提升整體盈利能力。股東應佔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152%至港幣3,827萬元，主要由於新開展的物流金融業務帶來新的利潤貢獻。

前海項目及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進展

前海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就前海項目的土地置換、價值補償及利益共享等方式進行的整備工作與前海管理局簽訂了框架協議，據此，前海管理局同意在前海深港合作區19單元6街坊中安排約3.88萬平方米經營性用地，作為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深國際前海智慧港」用地。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與前海管理局簽署了前海首期項目新用地合同，落實了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的權屬。前海首期項目用地為產業辦公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計容建築面積約10萬平方米。簽訂新用地合同標誌著本集團前海項目的土地整備取得階段性重大成果，為本集團未來於土地整備後獲得的其他土地資源及土地價值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知名地產開發商「深業置地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增資協議，共同開發本集團前海首期項目中的住宅項目。通過引入優質房地產企業作為合作夥伴能讓本集團鎖定項目地塊當前的部分價值及利潤，同時，與優質房地產企業強強聯合，既可降低本集團的投資風險，又能提高住宅項目整體質量和綜合收益，為股東締造更大回報。上述發展項目地塊是深圳市政府整備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土地的第一部分（即前海首期項目）的其中一幅地塊，通過本次增資的價值體現，將為今後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土地的價值體現起到示範性的作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將於前海所擁有的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土地整備作為工作重點，包括新、原規劃條件下土地的評估時點與價值、置換土地的土地使用年期的起始日期、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享有方、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增值收益的分享比例等，正在與前海管理局及政府相關部門積極磋商。

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底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龍華管理局就梅林關項目地塊簽署相關土地出讓協議，並已按協議約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支付梅林關項目的地價款餘款人民幣24.97億元，地價款項已經全數付清，搬遷工作已全面完成，目前正在進行項目前期工作，預計二零一七年年內可開工建設。

梅林關項目地塊緊鄰深圳市中心區域的福田區，是華通源物流中心的原址、市中心的功能拓展區以及城市重點發展區域，地理位置優越，具有較好的投資價值和增值空間。梅林關項目地塊已轉型升級為計容建築面積約48.6萬平方米的綜合開發項目，將建有包括住宅、商業、辦公、商務公寓以及公用配套設施等。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

收費公路業務

營運表現分析

本年度，本集團的大部份公路項目的車流量和路費收入保持增長。然而，各公路項目的營運表現受交通運輸網絡的不斷完善，周邊路網整修及項目自身狀況等因素的不同程度影響存在一定差異。其中：

- 根據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協議各方同意分兩階段對南光高速、鹽排高速、鹽壩高速及龍大高速深圳段實施調整方案。該等路段於第一階段（即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四時止）實施免費通行，本集團按協議約定的方法計算並確認收入。於第二階段，由政府相關部門選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零時起繼續沿用第一階段的方式實施免費通行，或提前收回上述路段剩餘的收費公路權益並就此給予相應的補償。

上述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實施免費通行後，免費路段錄得車流量增長，並帶動了機荷高速及水官高速的車流量增長；

- 機荷東段平湖編組站大橋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中旬至七月中旬期間對西行方向道路實施封道維修加固工程，施工期間對機荷東段路費收入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但隨著維修加固工程完成後，通行條件的改善預期將有助提升機荷東段未來的營運表現；及
- 清連高速積極展開路綫宣傳、實施多方面營銷策略的效果開始顯現；廣樂高速及二廣高速產生的分流影響已趨於穩定。另外，與清連高速相接的廣清高速的擴建工程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底完工通車，其與清連高速的連接綫工程預計亦將於二零一七年年底完工。此外，二廣高速與清連高速連接綫的建設也在進行中。預期該等項目完工後將有助整個通道發揮湘粵大動脈的功能，從而強化清連高速的競爭力及提升其營運表現。

本年度，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在投資和經營上邁進一個里程碑，通過深圳高速與深圳市政府按照PPP模式就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沿江高速 — 深汕高速段）（「外環A段」）的投資、建設和管理簽訂特許經營協議以獲得外環A段的特許權（「外環項目」）。外環A段起於深圳市寶安區，接廣深沿江高速公路，經光明新區、龍華新區、東莞市（東莞段不在項目範圍之內）、龍崗區，至坪山新區，與深汕高速互通後與規劃的聚龍路相接，為雙向六車道高速公路，長約60公里。按照PPP模式進行外環項目，能有效地在基礎設施公益屬性和商業投資合理回報之間達到平衡，實現社會、政府、企業的多贏；同時，外環項目亦能提升深圳高速主業未來的發展空間，鞏固本集團在深圳高速公路網的市場佔有率，體現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核心優勢。截止本公告日，外環項目正進入建設階段，各合同段的工程正在有序推進中。

此外，按本集團整體戰略發展需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初，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股份轉讓協議以轉讓武黃高速 45%權益予深圳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因而持有武黃高速 100%權益。本次交易同時進一步鞏固了深圳高速於其主營收費公路業務的核心優勢，是兼顧本公司及深圳高速雙方利益的雙贏方案。

財務表現分析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為港幣 59.10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8.0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23%，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理想的路費收入貢獻以及龍大高速及機荷西段於本年度錄得較好的路費收入增長，推動了收費公路業務整體收入的上升。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港幣 28.77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9.09 億元），與去年同期相若。然而，本年度本集團需按照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及相關的會計準則計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收到由深圳市政府相關部門支付的首期補償款合共人民幣 97.13 億元的利息成本約港幣 5.32 億元（但此利息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任何影響），大幅增加了財務成本，減少本集團本年度的淨利潤約港幣 2.53 億元，致使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減少 34% 至港幣 8.46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2.89 億元）。若撇除上述利息成本的計提以及去年度本集團為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及兩項併購項目導致原持有的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重估增值的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收費公路業務的淨利潤較去年同期上升 16%。

龍大高速

龍大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6.61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6.25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6%；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4.36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3.92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1%；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5.26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67 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13%。

主要受惠於龍大高速深圳段及南光高速等路段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七日零時起實施免費通行吸引了車流量的大幅增加，龍大高速於本年度的路費收入錄得較好的增長。

武黃高速

武黃高速於本年度路費收入為港幣 4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4.08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撇除匯率影響，較去年同期上升 3%）；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為港幣 1.62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1.76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8%（撇除匯率影響，較去年同期下降 3%）；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港幣 2.79 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 2.84 億元），較去年同期下降 2%。

武黃高速本年度的攤銷成本因車流量上升而增加，致使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

深圳高速及其公路項目

深圳高速於本年度的整體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28%至約港幣48.4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7.74億元），主要受益於水官高速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帶來了新的路費收入貢獻，路費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10%至港幣40.45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6.80億元），加上本年度新增其他業務收入約港幣2.95億元；除稅及財務成本前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至港幣22.7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23.41億元）。受本年度關於南光高速、鹽排高速及鹽壩高速調整收費及補償協議計提的利息成本的影響，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減少38%至港幣5.99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9.63億元）。若撇除上述影響以及去年度清連高速收費權計提減值與兩項併購項目導致原持有的股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產生重估增值的影響，本集團應佔深圳高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9%。

其他投資

深圳航空

於本年度，深圳航空的客運量持續增長，收入總額較去年同期增長9%至人民幣259.70億元（港幣301.94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38.63億元（港幣293.30億元））。此外，本年度航油價格持續下跌，深圳航空航油成本較去年同期明顯減少，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上升39%至人民幣40.35億元（港幣46.91億元）。雖然受到人民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深圳航空於本年度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10.95億元（港幣12.73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46億元（港幣14.09億元）），但淨利潤仍然較去年同期上升達111%至人民幣15.73億元（港幣18.29億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44億元（港幣9.14億元））。深圳航空於本年度為本集團帶來盈利約港幣8.34億元（二零一五年：港幣3.81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9%。

二零一七年展望

二零一七年，預期全球經濟發展和環境將具有較多不確定性，將令經營環境更為複雜。儘管如此，中國政府推出的一系列新政策，包括發展城鎮化、「互聯網+」及「一帶一路」等舉措將推動中國經濟的長遠增長，對本集團而言均是利好機遇。本集團對前景持積極態度並堅定執行既定戰略，大力推進「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的投資、建設與營運，以及現有物流園區的轉型升級、資源整合，並積極尋找成熟物流資產的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物流業務的規模。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將重點拓展珠三角地區、長三角地區及北京區域，同時力爭在尚未佈點的物流節點城市如昆明等投資建設「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此外，無錫、石家莊、南昌、杭州及貴州等項目將按規劃開展相關的項目工程建設工作，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內陸續竣工及投入營運。同時，本集團將力爭落實深圳市龍華新區的黎光地塊土地使用權的獲取工作及開展項目建設的前期工作，建築面積達 25 萬平方米的黎光地塊將被發展為「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深圳地區節點，進一步鞏固本集團在深圳地區的物流市場份額。

受惠於深圳地區的土地價格近年大幅上升，梅林關項目地塊的價值將可進一步提升。同時，本集團正在研究梅林關項目地塊土地價值的實現方式，以實現該地塊的效益最大化為目標，並爭取於二零一七年內開工建設。

前海項目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進落實本集團於前海所擁有的全部五宗土地，面積合共約38萬平方米的土地整備工作，包括新、原規劃條件下土地的評估時點與價值、置換土地的土地使用年期的起始日期、原規劃條件下土地價值的享有方、新規劃條件下土地增值收益的分享比例等，爭取前海項目土地創造更高的經濟價值。

收費公路業務方面，城鎮化發展將產生大量基礎設施建設或升級改造的需求，以及基礎設施投入使用後的維護管理需求，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本集團將繼續整固並提升收費公路業務主業的表現，進一步加強成本管理，採取有針對性的路網宣傳與營銷策略，同時積極尋覓收費公路主業投資項目以提高路費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深圳高速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協議受讓湖南益常高速100%權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收費公路業務的核心優勢。

二零一七年年初，本公司獲准在中國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熊貓債券」），本公司將根據市場情況擇機發行熊貓債券。本公司相信發行熊貓債券將有助進一步拓寬本集團的融資渠道，為未來業務擴展打造更有利的條件。

二零一七年，是本集團「十三五」發展戰略全面落實之年，也是深化改革和深耕創新關鍵之年，本集團將圍繞“以經濟效益為工作中心、以改革創新為精神動力、以投資併購重組為推進路徑、以提高質量防範風險為保障前提”的主線，在遵循市場運行規則的基礎上，抓住城市綜合物流港全面佈局與市場發展機遇期，加大資源要素整合力度，加快輕重資產並舉發展的步伐；加速前海、梅林關城市更新改造等重大項目和華南等現有物流園產業轉型升級的推進；進一步推動產融網結合、強化資本運作、優化激勵機制，以實現本集團跨越式發展。

財務狀況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增加/ (減少)
總資產	60,741	58,998	3%
總負債	32,305	30,298	7%
總權益	28,436	28,700	(1%)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18,634	18,160	3%
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港幣元)	9.5	9.6	(1%)
現金	11,424	15,635	(27%)
銀行貸款	4,746	5,112	(7%)
票據及債券	7,637	7,925	(4%)
借貸總額	12,383	13,037	(5%)
借貸/(現金)淨額	959	(2,598)	不適用
資產負債率(總負債/總資產)	53%	51%	2 [#]
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	20%	22%	(2) [#]
借貸/(現金)淨額與總權益比率	3%	(9%)	不適用
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	44%	45%	(1) [#]

[#] 百分點之轉變

主要財務指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上升 3%至港幣 186.34 億元，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 9.5 元，較去年同期微跌 1%；借貸總額佔總資產比率為 20%，比對去年年底下降 2 個百分點，財務狀況維持健康穩健水平。

現金流及財務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現金流產生能力保持穩定，從營運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入為港幣 19.15 億元，投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56.89 億元，而融資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出為港幣 11.97 億元。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持續帶來穩定的現金流入，而本集團一直關注借貸總額的變化，致力維持集團的財務比率在一個穩健水平。本年度，本集團持續優化借貸結構，降低借貸總額達 5%，使借貸總額與總權益比率下降 1 個百分點到 44%，使集團的財務狀況更趨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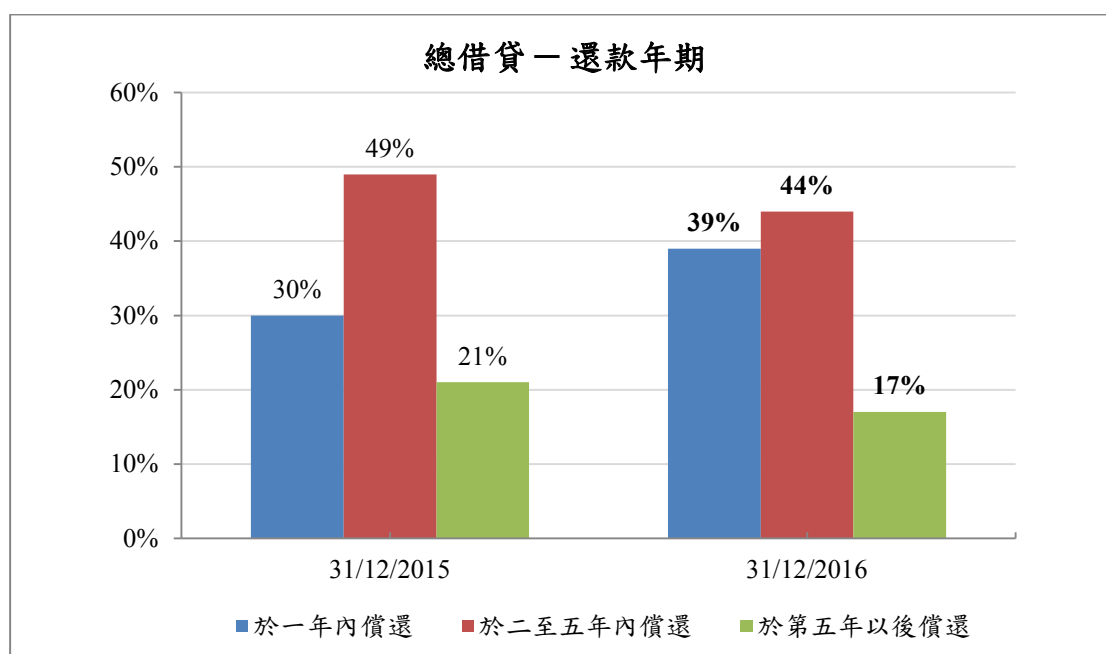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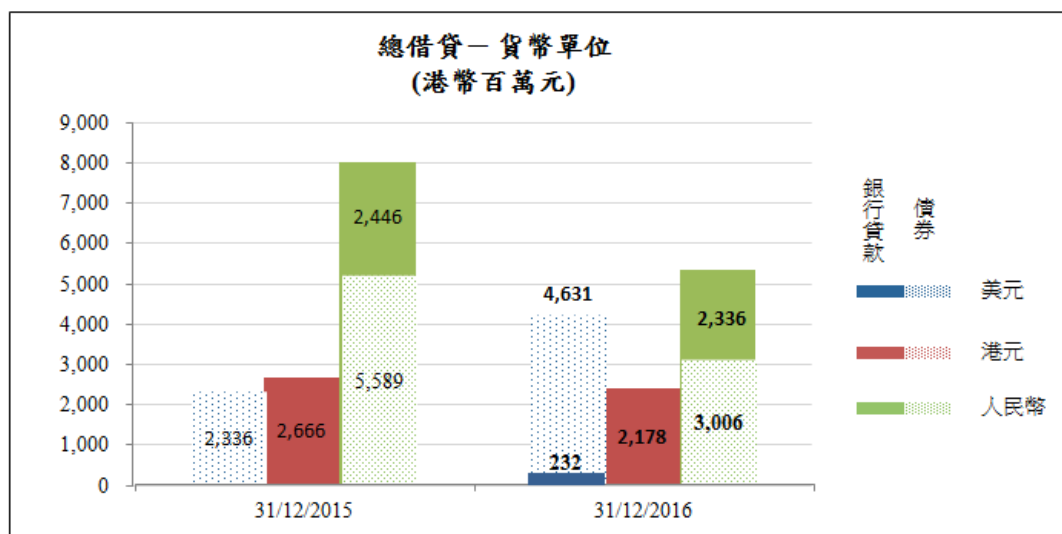
現金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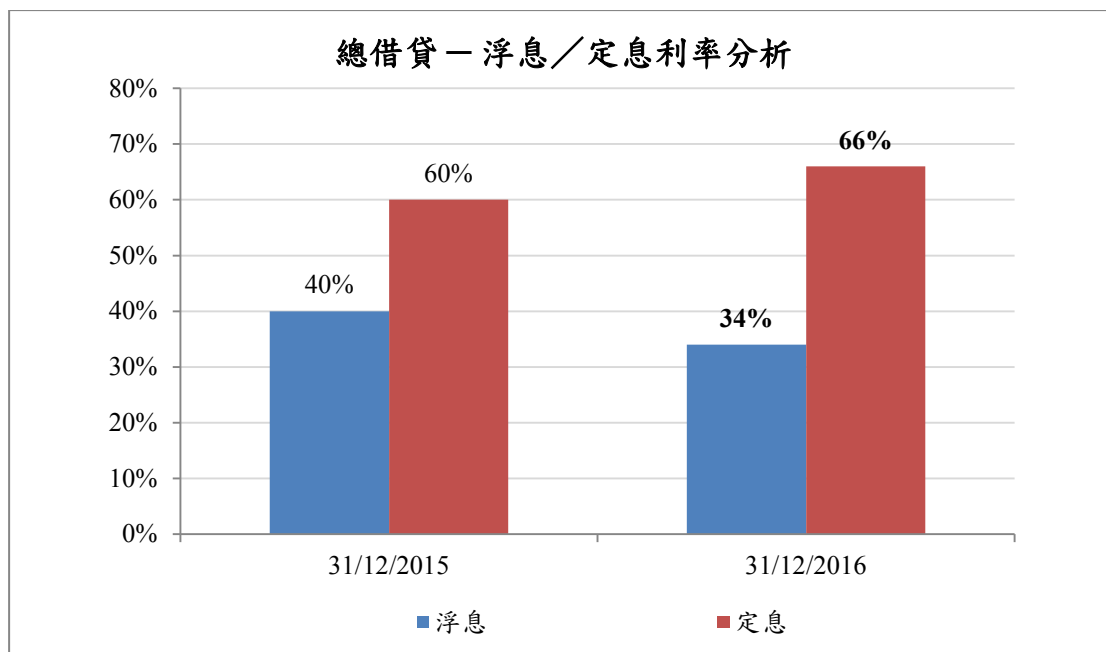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達港幣114.24億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6.35億元），較去年年底減少27%，主要是本年度支付資本開支人民幣55億元。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大部份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可配合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及發展。本集團在奉行審慎理財的原則下將進一步加強資金管理，以提高現金組合的收益，為拓展城市綜合物流港業務提供強大的支持。

資本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 55 億元（港幣 62 億元），當中包括支付梅林關城市更新項目地塊 70%之地價款人民幣 25 億元，投資於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的建設工程款及土地款共人民幣 12.8 億元，總部購買辦公樓物業人民幣 11.6 億元。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七年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 48 億元（港幣 53 億元），當中包括深國際城市綜合物流港項目約人民幣 14 億元，湖南益常高速項目約人民幣 12.7 億元以及外環高速項目約人民幣 8.3 億元。

借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港幣 123.83 億元，其中分別有 39%、44%及 17%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第五年或以後到期償還，貸款總額較去年年底下降 5%。本集團定息借貸比率較去年年底增加 6 個百分點至 66%。

集團財務政策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息銀行借貸，管理層密切跟蹤外部宏觀形勢的變化，定期監控現時及預計的利率變化，結合境內及境外市場的情況對利率風險進行管理，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管理層定期檢討定息、浮息借貸的比例，按借貸的規模及年期，適時通過定息借貸或運用利率掉期協議作對沖工具，在盡量減少本集團利息開支與對沖利率風險中取得平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旗下所經營業務的現金流、持有的現金及資產主要以人民幣為主，而貸款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本集團管理層一直緊密注意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及變化。年內中國人民銀行繼續維持穩健的貨幣政策，但是 6 月份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及美國新總統上任，使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於年內出現階段性的貶值，雙向波動加劇，全年貶值幅度約為 7%，導致本集團產生匯兌淨虧損港幣 1.8 億元。本集團致力緩和匯率波動對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減低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層對人民幣匯率的變化作出了詳細分析及研究。二零一七年，預期人民幣的波動性將會持續增加，本集團將通過調整借貸貨幣結構及利用合適的對沖工具作匯率風險管理，減少人民幣貶值所帶來的影響。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現有可動用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度約港幣456億元。本集團與香港及中國大陸多家主要銀行訂立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信貸融資。本集團定期對現金流的預測作滾動監察，並考慮流動資產水平及所需新增融資以滿足未來現金流的需求，以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營運及拓展業務。

本集團繼續致力鞏固其財務實力，透過銀行貸款及債券市場拓寬融資渠道，利用境內和境外兩個市場提高財務靈活性及資金使用效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已批准關於本公司擬在中國境內發行金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申請。自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之日起24個月有效期內，本公司可分期發行熊貓債券來滿足未來物流項目的資本支出需求。

信貸評級

於本年度，國際性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將公司的評級由Baa3提升至Baa2，標準普爾及惠譽分別繼續維持對本公司的BBB及BBB投資級別信貸評級。另外，中國境內信貸評級機構聯合信用評級有限公司及鵬元資信評估有限公司給予本公司及熊貓債券之信貸評級為「AAA」，為中國境內的最高級別信貸評級。反映了本集團擁有優質的資產、穩健的財務狀況、充足的現金流及優良的信貸比率。本公司獲得五家評級機構的認可，有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不同的融資渠道，藉以優化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融資成本。

結算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深圳高速與深圳市平安創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深圳高速同意以人民幣12.7億元的價格收購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100%股權。截至本公告批准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規定，惟有一位非執行董事因早前已承諾出席的會議，故此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繼續致力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促進公司持續發展和增加本公司股東價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五月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星期三）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

最後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

其他資料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於本年度業績公告日期前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並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業績舉行會議。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核證聘用，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本公告及其他有關二零一六年度全年業績等的資料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雷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的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雷先生、李海濤先生、鍾珊群先生、劉軍先生及李魯寧先生；非執行董事閻峰博士，太平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銘源先生、丁迅先生及聶潤榮先生。